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安诊断”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发行人委托，本所现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有关检测设备所有权、使用权以及维修费用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与上海罗氏签署《仪器安置协议》；查阅发行人相关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1、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罗氏的设备提供给客户使用的情况

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罗氏的检测仪器设备提供给发行人的客户使用，上海罗氏与发行人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罗氏对该仪器拥有唯一和完全的所有权；在仪器现场交接给客户之后，客户应负责恰当使用仪器，并且应尽力使仪器不被损坏以及不被荒废。若罗氏发现不恰当地使用仪器的情况，罗氏有权收回仪器”。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设备所有权不属于客户，客户不能转移、出借、出售、抵押或损害仪器”。

截至 2010 年末，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罗氏的检测仪器设备提供给发行人客户使用的情况如下：

| | 设备型号 | 数量（台） |
|----|-------|-------|
| 1 | E170 | 4 |
| 2 | E2010 | 8 |
| 3 | E411 | 24 |
| 4 | E601 | 28 |
| 5 | EE 模块 | 3 |
| 6 | E 模块 | 5 |
| 7 | PE | 1 |
| 8 | PP 模块 | 2 |
| 小计 | | 75 |

2、发行人支付维修费的具体金额及摊销情况

上海罗氏与发行人约定：上海罗氏同意提供检测仪器设备，专供发行人的客户使用；在每一安置年度，上海罗氏将按协议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发行人支付相关维修服务费用，于检测仪器交付前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修服务费用，并于仪器交付日的每个周年之日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修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为 60 个月。

在实际操作中，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与支付金额，向上海罗氏支付仪器的维修费用；发行人对每台仪器每年支付的设备维修费按照 12 个月进行分摊，其维修费支付与摊销的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 支付仪器维修费时：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对仪器维修费进行摊销时：

借：营业成本

贷：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在“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支付维修费的具体金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年初未摊销余额 | 167.56 | 160.21 | 133.08 |
| 本年支付额 | 408.90 | 355.06 | 340.96 |
| 本年摊销额 | 392.81 | 347.71 | 313.83 |
| 期末未摊销余额 | 183.65 | 167.56 | 160.21 |

3、发行人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且由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设备的金额和数量及相关设备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且由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设备的金额和数量情况：

| 仪器类别 | 数量（台）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PCR仪 | 4 | 117.23 |
| 显微镜 | 6 | 21.60 |
| 辅助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 | 81.65 |
| 小计 | 10 | 220.48 |

针对发行人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且由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仪器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纳入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指定设备管理专员，办理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手续、建立固定资产财产卡片、定期进行保养及清查盘点工作等。

发行人相关仪器管理台帐齐全、记录完整，有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与盘点核查记录，资产完整性能够有效得到保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0 年末，在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下，提供给发行人客户使用的、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罗氏的检测仪器共有 75 台；发行人在仪器交付前支付第一年度的维修服务费用，并于仪器交付日的每个周年之日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修服务费用；发行人对每台仪器每年支付的设备维修费按照 12 个月进行分摊；发行人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纳入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发行人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对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是否构成商业贿赂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查阅有关检验仪器的购买发票、维修费用的账册、凭证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在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有关检验仪器的所有权、使用权、维修情况分以下 2 种情况：（1）根据上海罗氏与发行人的合作约定，检验仪器所有权归上海罗氏，免费提供给发行人的客户使用，相关检验仪器的维修费由发行人承担。

（2）相关检验仪器所有权归发行人，由发行人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相关检验仪器的购置成本及维修费由发行人承担。

上述“联动销售”模式均以书面合同约定并明示，且检测仪器的购置费用及维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发行人没有在账外给付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基于（1）在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免费提供相关检验仪器给客户使用，其目的是为了检测试剂的销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促销行为；（2）有关“联动销售”模式均以书面合同约定并明示，且仪器的购置费用及维修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地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发行人没有在账外给付客户财物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联动销售”模式下的业务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对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最新进展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 9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申请人 |
|----|-----------------------|----------------|-------------|------|------|
| 1 | 交联脲酶聚集体制备方法 | 200910050822.X | 2009年5月8日 | 发明 | 上海迪安 |
| 2 | 乙肝耐药突变测序试剂盒及测序方法 | 200910154197.3 | 2009年11月12日 | 发明 | 温州迪安 |
| 3 | 细菌快速鉴定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101480.2 | 2010年1月27日 | 发明 | 南京迪安 |
| 4 | 幽门螺杆菌诊断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101506.3 | 2010年1月27日 | 发明 | 南京迪安 |
| 5 | 丙肝测序分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101507.8 | 2010年1月27日 | 发明 | 南京迪安 |
| 6 | 菌血症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220996.9 | 2010年7月7日 | 发明 | 杭州迪安 |
| 7 | 痰标本细菌快速鉴定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221270.7 | 2010年7月7日 | 发明 | 杭州迪安 |
| 8 | 真菌快速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547116.9 | 2010年11月16日 | 发明 | 杭州迪安 |
| 9 | 尿液样本细菌性病原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 201010558217.6 | 2010年11月25日 | 发明 | 杭州迪安 |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述 9 项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申请的“乙肝耐药突变测序试剂盒及测序方法”等 9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四、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的续展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核查了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情况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正在申请办理中。

由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分别为南京市和济南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故此，在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续展办理期间，公司亦不得不继续使用其服务。

为此，南京市白下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关于南京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合法状态的证明》，证明南京迪安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即南京市唯一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署了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该医疗废物处置委托行为合法有效；自南京迪安成立至今，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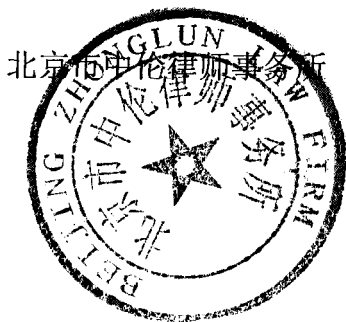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出具《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1]022 号），证明济南迪安与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即济南市唯一一家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签署了《济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为有效合同；济南迪安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尚在续展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资质，但由于这两家公司是当地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当地环保局同意，南京迪安和济南迪安继续使用其服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李佳霖

2011年6月10日